



第七节 婚姻习俗

在婚俗上，京族实行一夫一妻制。同姓或五服内不能通婚，严禁姑表通婚。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前，族际通婚很少，通婚范围以本民族内部为主，一般是京族女外嫁，京族男子和汉族女子谈恋爱要面临很大的阻力。有童养媳及入赘的残留。

京族男女互有好感后，就会请蓝梅（媒人）为自己传送信物——一只彩色木屐。如果两只木屐正好成双配对，说明“合命”，则意味着双方有望结成伴侣；如果两只木屐不成双，则表明两人无缘，应该中断往来。这就是“对屐”之俗。

彩色木屐成双后，由蓝梅选定佳期进行“联亲”。男方请一对能歌会唱的男女，将一个盛有红黑枣、槟榔、茶叶、冰糖等礼品的礼盘送到女方家。女方家也物色两个会唱的男女来接礼盘。在交接过程中，双方以歌代答，女方歌手接下礼盘，表明双方家人都已经同意了，此谓之“联亲”。

联亲后，男方便由“很会说话的人”（京语称为“带中”）陪着到女方家进行认亲。男方身穿礼服——长衫，头戴毡帽，脚穿布底鞋。到女家先拜女家祖公，拜四拜；再拜岳父母，拜三拜。礼毕，男方用槟榔来敬岳父母和叔伯婶母，半跪下，头向左侧，不能正视，叔伯赠予封包。女方歌手则向男方递献槟榔、菱叶、香茶等象征美好幸福的物品。这一过程也都以歌进行问答。女方歌手边唱边探测男方才学和是否机灵，“带中”则要为男方解围。

认亲后，男方要择定迎亲日期和“开容”日期，用红纸列单记上，并送去女家猪肉一块、槟榔一包，称“送日子”。如女方认为婚期太急，便退日子单，如认为婚期可以，则收下日子单。男方要送100斤猪肉、米酒200提（4提为1斤）、米斗和一些蜡烛、鞭炮、聘金及红线、搽面粉等。女方的嫁妆主要是蚊帐、衣服、箱子、衣柜等日用品。家庭富有的男方还要给女方送去一定数量糕饼及布料等，男女双方还要设宴招待亲友，让亲友知道这对男女青年定亲的消息。

民约对定亲后的双方有严格的规定。如有违约，定罚。民国18年（1929年）的乡约规定：如有女子至长，若有领下定者，如有反悔，先要还与男家一倍赔二，并愿本村处罚铜仙二千枚正，此约，并花红一万是实。民国

25年（1936年）的乡约规定：订婚后如女方反悔，要罚时用银一倍二还男家。……本村或男反女，或女反男，罚时用银二十元。

总的来说，青年男女既可自由恋爱，也可说媒礼聘算命相，但最终都必须征得父母同意。订婚相互需考虑的因素主要是经济状况、家庭和睦、相貌美丑、吃苦耐劳、房屋位置等方面。

接下来就是迎亲准备了。迎亲前一个月，新娘的女伴们便齐聚女家，帮忙做嫁妆并练唱哭嫁歌，附近的男青年也到女家来听唱。如果女子不会唱，本村的男青年就会用牛屎来糊女家的门口，以讥讽女子想嫁而不留恋娘家。女子在出嫁前要哭嫁三晚。第一晚叹父母养育之恩，第二晚叹叔伯婶娘和兄嫂教育栽培，第三晚叹姐妹依依不舍之情。哭嫁时，其母亲、嫂嫂、姐妹也陪哭。

迎亲时，其仪式更加隆重。新郎一般不出场，先由一男童到女方家报“时辰到了，可以出门”等吉利话。依时女家祭祖后，新娘放声大哭，由人扶出正厅坐稳，由夫妇齐全、有子有女的同族人用红线为新娘夹除容毛（即脸上的汗毛）并擦香粉，俗称“开容”。



京族现代婚礼

摄影：苏凯

女方家则在通往家里的路上设置三重“关卡”。“关卡”悬灯挂彩，并以彩条或绳子作为阻拦。第一重关卡由男女歌童把守，迎亲的歌手一一回答歌童的“盘歌”唱问后，便来到第二、三道由成年歌手把守的关卡。男方歌手必须以歌叩门，直唱到对方满意后，才得过关。这时女方家紧闭着的大门才徐徐敞开，迎客进家。迎亲的歌手进入女方家堂屋，双方的歌手唱礼歌互贺，女方家设宴招待迎亲的人。宴罢，新娘拜别父母，身穿红色花纹的短衣，黑色裤子，红色丝巾遮脸，由同胞兄长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广西通志·民俗志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80页。





(无同胞兄长的则由同族兄长)背出家门,然后新娘照例给一个红封包,背者即返入家门。新娘出门以后,女方的歌手又在迎亲路上设下三道关卡,用红布条拦住。男方歌手唱赢一次,拿下一条红布条,通过一道关卡,最后都唱赢了,才让迎亲的人将新娘领走。双方歌手簇拥着新娘徒步前往男方家。迎亲的人和送亲的人,每行一步停一回,每停一回对一轮歌。

无论路程远近,迎亲送亲队伍一般都要在傍晚时分才到男方家。男家鸣放鞭炮,新娘与新郎双双拜祖公,俗称“拜堂”。拜堂时向祖公拜四拜,向父母拜三拜,然后捧槟榔敬父母和长辈及众宾客。人们以歌祝贺,歌声此起彼伏,婚礼顿时成了歌的海洋。晚上由男家聘请一位有公婆、夫婿齐全的妇女来帮助铺席子和挂蚊帐。新娘由伴娘扶送入洞房。当天晚上由女家陪来的相好姐妹两三人,陪伴新娘同睡一晚。男方及参加婚礼的亲友则一起宴饮,通宵达旦,好不热闹。

新娘到男家后的第三天,男家准备好两托盘(大概6斤)染红的糯米饭、两块猪肉、两只鸡,由新郎新娘带往新娘家拜见岳父岳母,住一晚后回男家,这叫回朝。沔尾岛的隔天就要回朝,白天去,晚上回;山心岛的新娘是第三、五、七、十二天都要回娘家住一个晚上,新郎不用去。至此,整个婚礼才结束。

京族人当中有一部分人笃信天主教,因此这部分人的婚姻制度和结婚仪式,均按照天主教的教规来进行。他们没有童养媳、不落夫家和入赘的习俗,不用请算命先生看八字、择吉日,除了斋日(星期六)外,哪天都可举行婚礼。按照教规男20岁以上、女18岁以上方能结婚。新娘一律坐轿,与别地的京族不同。这些天主教徒的订婚、结婚仪式是:通过自由恋爱并征得父母同意后,到神父处登记,在一张表格上双方签上名,神父对男女双方说教一番,订婚完成。由男方择日举行婚礼。其婚礼仪式如下:

鸣钟:新郎新娘及双方亲友齐聚天主教堂的圣堂。

主礼司铎偕辅祭升祭台。

新郎新娘偕男女证婚人至圣体栏杆前,新郎新娘跪正,证婚人侍立。

主礼司铎偕辅祭至圣体栏杆处,正向新郎新娘。

主礼司铎征询新郎新娘是否同意婚约。

新郎新娘行执手礼。

主礼司铎诵经祝福新郎新娘。

主礼司铎祝圣配戒指。

新郎接受戒指戴在新娘左手无名指上。

主礼司铎诵经祈祷。

主礼司铎举行弥撒。

证婚人退下。

弥撒“天主经”后曰弥撒末，主礼司铎祝福新婚夫妇。

弥撒完毕，新人退下。

礼成，出堂鸣钟。

无论信教与否，京族人结婚后婚姻关系都比较稳定。京族民风限制离婚，惩罚改嫁。民国25年（1936年）乡约规定：本村何人内村争妻，改嫁与本村人以为夫妇，民众乡老定罚时用银三十元。但也有离婚的现象。新中国成立前，离婚比较简单，只要男女双方同意，由男方写一纸离婚书，也即收款字据，交女方收执为凭便可。写离婚书时，一般要到外边的草坪上或树林里去写，以防晦气。写完后要把笔和砚台扔掉，意味着姻缘走到尽头了。若是女方提出离婚，则女方要把男方给的聘金和其他费用如数偿还，若是男方提出的，则不必退还。离婚女子可再嫁。若未生育，家中父母仍把她当成未出嫁的女儿一般看待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离婚则遵循国家相关法律程序。

而寡妇再嫁则受到歧视，且聘金很重。若有男子想找寡妇为妻，要付给寡妇的家翁或叔伯一笔财礼，得到他们认可方可成亲，而且还受一些习俗的限制。

京族群众对非婚生子女处理比较残酷，一般情况下，都要把非婚生子女掐死，认为这是败坏家俗的不光彩的事。按照沥尾村的村规，要对女子的家长罚款，并要女子说出该男子的姓名，一并受处罚。在山心村，则要处罚女方游村示众，女方家要宰猪给全族全村父老吃一顿，众人吃完后将骨头向女方父母身上掷去，以指责该父母管教女儿不严。

韩肇明：《京族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1页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广西通志·民俗志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80页。

